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69,560,108.48	485,687,906.37	1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66,609.76	11,877,276.32	-4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79,474.67	10,062,350.45	-3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85,358.17	-36,563,149.80	167.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9	0.34	减少0.1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667,086,969.98	4,605,197,992.72	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49,181,143.19	3,442,731,504.01	0.1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20,342.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37,790.93	政府补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77,104.19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47.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3,469.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76,135.0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55	主要是本期增加了管理费用的支出和财务费用收益的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26	主要是本期减少了支付原材料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11	主要是本期增加了珠海宏昌二、三期及珠海宏仁的建厂支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3	主要是本期减少了偿还银行短期借款。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6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6,367,485	22.61	31,914,893	无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境外法人	253,702,000	22.37	0	无		
聚鹭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9,576,365	5.25	0	无		
CRESCENT UNION LIMITED	境外法人	32,786,885	2.89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170,060	0.81	0	未知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10,246	0.66	0	未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570,000	0.40	0	未知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170,000	0.37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核心资源股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770,000	0.33	0	未知		
陈良	境内自然人	3,000,000	0.26	0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253,7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702,000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224,452,592	人民币普通股	224,452,592				
聚鹭投资有限公司	59,576,365	人民币普通股	59,576,365				
CRESCENT UNION LIMITED	32,786,885	人民币普通股	32,786,88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170,060	人民币普通股	9,170,060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10,246	人民币普通股	7,510,24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70,000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7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核心资源股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70,000				
陈良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聚丰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安泽先生及其女儿Grace Tsu Han Wong女士所控制的企业,CRESCENT UNION LIMITED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安泽先生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余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持有的31,914,893股限售股限售期18个月已满,上述31,914,893股股份于2025年4月18日上市流通。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6,905,668.62	1,385,806,413.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2,000,00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9,302,432.59	229,699,085.71
应收账款	622,039,234.88	563,121,790.85
应收款项融资	99,298,359.64	114,187,169.07
预付款项	35,698,552.59	15,150,853.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87,764.00	3,459,324.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1,376,591.43	125,155,333.4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492,117.54	204,000,991.70
流动资产合计	2,589,300,621.29	2,640,580,971.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09,074,309.91	822,658,183.58
在建工程	941,853,988.11	747,334,256.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67,351.55	561,101.03
无形资产	116,921,666.15	118,134,725.7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0.00	910,177.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88,359.34	5,288,359.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4,280,663.63	289,730,218.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7,786,348.69	1,964,617,020.75
资产总计	4,667,086,969.98	4,605,197,992.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8,515.73	7,099,773.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2,506,137.66	511,971,628.83
应付账款	170,518,332.11	137,941,778.9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29,624.68	7,545,374.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334,991.97	21,949,977.61
应交税费	2,892,639.55	4,862,280.25
其他应付款	32,779,276.74	170,245,581.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4,849.51	781,699.08
其他流动负债	146,768,482.71	54,459,771.60
流动负债合计	972,571,850.66	916,857,865.4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18,579,480.48	218,579,480.4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586.40	29,725.4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594,633.99	26,859,142.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275.26	140,275.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333,976.13	245,608,623.30
负债合计	1,217,905,826.79	1,162,466,488.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34,078,509.00	1,134,078,50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93,940,196.33	1,193,940,196.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76,023.14	-570,052.5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7,214,067.27	157,214,067.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64,524,403.73	958,068,79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49,181,143.19	3,442,731,504.0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49,181,143.19	3,442,731,504.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67,086,969.98	4,605,197,992.72

公司负责人:林瑞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萧志仁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迪宁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9,560,108.48	485,687,906.37
其中:营业收入	569,560,108.48	485,687,906.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63,434,267.88	473,742,149.21
其中:营业成本	519,398,017.84	462,570,415.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18,954.66	1,220,209.90
销售费用	5,806,960.56	4,930,302.26
管理费用	15,281,364.93	11,298,711.89
研发费用	12,771,491.10	11,353,396.47
财务费用	-1,142,521.21	-7,630,886.45
其中:利息费用	2,286,358.20	350,000.00
利息收入	3,532,709.76	7,525,038.06
加:其他收益	3,040,656.82	819,078.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7,104.19	1,665,201.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5,141.81	-439,291.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2,338.55	612,824.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20,797.35	14,603,570.52
加:营业外收入	31,762.70	10,030.00
减:营业外支出	967,053.52	230,457.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85,506.53	14,383,143.25
减:所得税费用	1,529,896.77	2,505,866.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66,609.76	11,877,276.3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66,609.76	11,877,276.3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66,609.76	11,877,276.3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70.58	7,223.1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70.58	7,223.1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70.58	7,223.1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970.58	7,223.11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49,639.18	11,884,499.4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49,639.18	11,884,499.4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林瑞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萧志仁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迪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9,848,124.81	540,410,724.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取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00,109.95	13,797,152.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8,406.77	829,10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356,641.43	555,036,986.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4,287,533.19	533,566,162.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405,089.95	35,080,515.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19,355.51	4,869,868.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58,905.01	18,083,58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771,283.26	591,600,13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85,358.17	-36,563,149.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538.64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0,635,015.91	640,338,240.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0,745,554.55	640,338,240.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759,510.72	93,439,278.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2,000,000.00	556,899,520.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1,759,510.72	650,338,799.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13,956.17	-10,000,558.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42,331.79	38,107,144.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42,331.79	38,107,144.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91,257.45	176,150,082.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90,746.10	35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56,281.53	47,344,148.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40,285.08	223,844,23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7,953.29	-185,737,086.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8,722.75	673,641.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787,828.54	-231,617,153.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1,718,297.37	1,513,916,142.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1,930,468.83	1,282,298,988.71

公司负责人:林瑞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萧志仁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迪宁

(三)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0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环氧树脂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等相关规定,现将2025年第一季度环氧树脂业务主要经营数据统计如下:

一、环氧树脂业务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5年1-3月产量(吨)	2025年1-3月销售量(吨)	2025年1-3月营业收入(人民币元)
环氧树脂	24,130.14	22,767.02	312,060,962.58

二、环氧树脂业务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4年1-3月平均售价(元/吨)	2025年1-3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环氧树脂	13,428.49	13,706.71	2.07

三、环氧树脂业务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2024年1-3月平均进价(元/吨)	2025年1-3月平均进价(元/吨)	变动比率(%)
双酚A	8,379.21	8,231.13	-1.77
环氧氯丙烷	7,399.06	8,394.23	13.45
四溴双酚A	19,702.76	18,543.80	-5.88
丙酮	6,442.59	5,523.81	-14.26

四、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上市公司: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公司")	
保荐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	
保荐代表人姓名:文静	联系电话:025-83261254
保荐代表人姓名:章洪量	联系电话:025-83261254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23]117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9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8,574,46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68,290,071.4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57,590,171.57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28日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7635号"验资报告。2023年10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毕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85,504,047股增至1,134,078,509股。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信证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间"),中信证券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1、保荐人制定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2、保荐人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通过与公司的日常沟通、现场回访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于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8日,及2025年4月23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4、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根据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具体内容包括:

(1)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三会会议材料;

(2)查阅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内部审计等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

(3)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及相关内部审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会计师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4)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

(5)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6)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开信息查询;

(7)查询公司公告的各项承诺并核查承诺履行情况;

(8)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舆情监控等方式关注与发行人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抽查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查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上市公司原保荐代表人彭桂钊先生、蔡宇宁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保荐人决定委派文静女士、章洪量先生接替彭桂钊先生、蔡宇宁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基于前述保荐人开展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持续督导期间,除上述更换保荐代表人事项外,保荐人未发现公司发生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重要事项。

四、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文　静　　章洪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胥爱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玉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徐秋子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4,677,320.01	173,587,705.34	-1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37,732.00	-3,827,000.4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89,529.55	-7,409,298.4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34,398.47	-3,134,701.6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1	-0.023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1	-0.023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	-0.43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46,440,824.43	1,565,566,295.19	-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89,817,749.42	899,209,682.35	-1.0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642.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994,480.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19,692.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75.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54,013.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85,980.30	
合计	3,251,796.5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受经济环境的影响,ODN网络物理连接及保护设备、光无源器件类、室内光缆等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运营商及铁塔部分产品新一轮中标价格较前一轮有所下降导致利润同比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货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注:根据编制要求,上年同期为负数,增减变动比例填"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3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胥爱民	境内自然人	36,905,021	22.98	0	质押	16,700,000	
王晓甫	境内自然人	4,322,273	2.69	0	无	0	
吴昕	境内自然人	2,002,831	1.25	0	无	0	
朱宁	境内自然人	1,248,800	0.78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2,500	0.62	0	无	0	
MORGAN STANLEY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681,771	0.42	0	无	0	
王治星	境内自然人	562,600	0.34	0	无	0	
陆翔	境内自然人	468,600	0.29	0	无	0	
习亚飞	境内自然人	415,500	0.26